

海南大学文件

海大〔2019〕467号

签发人：陈险峰

海南大学 教学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19 年度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部署，教育部专家组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对我校进行了现场检查，共发现了 24 个整改项，要求我校能立整立改的安全隐患立即整改，重大隐患不过夜，

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短期内不能完成的，形成整改方案，上报具体的整改完成时间。要求我们在接到整改通知 1 个月内，提交《2019 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整改报告》。为了做好整改工作，特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整改目标

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的精神：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工作，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党政同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禁在不具备安全条件、安全责任主体不明的情况下从事实验活动。根据《2019年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问题整改通知》的要求，对整改项落实了整改方案、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间，逐一进行整改，同时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实践，提升管理水平，为创建平安和谐校园而继续努力。

二、整改安排

序号	问题事实	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	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不明确。实验室安全相关责任部门存在工作边界不清的现象，没有校级专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部門，学校无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制定海南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规程，明确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能部门和实验室安全相关责任部门的工作职责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校办和相关职能部门	20191110
		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设置实验室安全管理科，配置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中层干部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在理工农医等相关学院设置专（兼）职实验室安全人员	人事处	组织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相关涉及实验室的单位	20191110
2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不完善。分管实验室安全的领导、二级学院、实验室的相关职责缺失。	制定海南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规程，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分管实验室安全的领导、相关部门的领导、二级单位、实验室的相关职责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相关部门与单位	20191110
3	未全部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内容有待充实，责任书中没有涉及到准入条款、实验风险评估、个人的安全防护方面等方面的内容。	修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根据实验室的类型充实内容，全覆盖的签订安全责任书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相关部门、二级单位	20191110
4	实验室安全教育的体系尚未完全形成，运行机制不完善。校级层面的实验室准入制度没有，学生获取安全知识的途径少，实验室安全考试还没有全覆盖。	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规程，明确实验室安全教育、实验室准入的要求，购买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准入系统，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做到全覆盖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教务处、研究生处、人事处、科技处、相关学院和研究机构	20191110
5	二级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有待优化。学院、实验室、课题组的安全主体意识有待提高。	优化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明确二级单位、实验室、课题组、导师、任课教师和实验室管理人员等的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教育、落实责任制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二级单位	20191110

序号	问题事实	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6	学校层面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太少(现在只有一次),学院未能形成实验室安全检查的长效机制。	制定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形成实验室安全检查的长效机制,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的台账、整改、销账等,实现闭环管理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二级单位	20191110
7	学校实验室技术队伍缺少实验室安全方面的培训和学习,安全知识缺乏。	制定实验室技术队伍安全培训学习制度、把实验室安全培训学习纳入学校教职工培训和考核的体系中	人事处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191115
8	缺失校级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缺校级的实验室安全督导队伍。	制定海南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和实验室安全督导条例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人事处	20191110
9	实验室安全信息牌信息栏内容空缺,有的信息内容与室内不对应,实验室内重点部位安全警示标识不健全。	补充和完善实验室信息牌、实验室内重点部位安全警示标识、重点区域监控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保卫处、信息化服务中心、各相关二级单位	20191110
10	采用信息化手段管理实验室安全不足,信息化建设尚待加强。	购买和完善各类实验室管理系统,加快实验室的信息化建设,推进实验室(尤其安全)的信息化管理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信息化服务中心	20191115
11	消防设施配备不科学,部分学院紧急逃生疏散路线图无,有的图纸指示不清晰。	完善消防设施的配备和实验楼的消防安全标识	保卫处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二级单位	20191110
12	未建立实验室安全应急制度。学校缺少针对危化品应急处置知识培训和演练。	制定实验室安全应急制度、开展针对危化品应急处置知识培训与演练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二级单位	20191110

序号	问题事实	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3	学校没有统一的危化品的采购、备案机构，未建立校级统一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危险化学品未做到全流程掌控。	建立校级统一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完善危化品采购的流程和管理，实现危化品全流程掌控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国资处、基建处、保卫处	20191110
14	学校管制类化学品的管理存在安全隐患。学校无校级的危险化学品的仓库，现在危化品的存放都分散在各个学院，存放地点不符合规范要求。	建立校级统一的危险化学品仓库，新购置的危险化学品统一管理，对原来分散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清点，加强监督管理，并分期分批入库进行管理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二级单位	20191110
15	有些实验室内管制类化学品动态使用台帐缺失、有些实验室无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或安全周知卡，有点没有定期清理过期药品，危化品运输合同中无运输要求。	补充完善实验室内管制类化学品动态使用台帐、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定期清理过期药品，在购买合同中明确危化品运输要求。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相关二级单位	20191110
16	有的实验室内化学试剂混放、有机溶剂储存未在阻燃柜中、必要的未配备泄漏防护装置、管制类试剂未上锁。	全面排查，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存放要求进行整改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相关二级单位	20191110
17	危险废弃物的收储、转运未达到要求。学校没有统一的危险废弃物暂存库、危险废弃物处置周期过长。	建立学校的危险废弃物暂存库，加强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加强和宝来公司的沟通，缩短危险废弃物处置周期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国资处、基建处和相关二级单位	20191110
18	消防通道不畅通，李运强楼五楼走廊上堆积报废物品、没有逃生通道示意图、消防设施在室外没有配置、超过 75 平米的房间只有一个门。	全面排查并按照消防要求进行整改	保卫处	基建处、二级单位	20191110

序号	问题事实	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9	部分实验室钢瓶未固定，存放部分报废钢瓶，钢瓶距离高温设备太近、缺少报警装置、缺少气体供应商安全准入制度；存在气体安全阀混用现象。	全面排查，按要求进行整改，制定气体供应商的准入要求，签订责任书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相关二级单位	20191110
20	个人防护不到位、洗眼器配备数量不够、喷淋装置无显著引导标志，日常巡检不到位。	按要求进行配备，并加强日常巡检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相关二级单位	20191110
21	通风橱内杂物堆积，电线裸露，部分通风设施需改进。现实验室通风设施不规范，尽快组织学校加以改善。	全面排查，请专业机构进行检查，并尽快落实资金进行整改建设，对暂时不能整改的通风装置应进行安全评估，存在隐患应暂时停止使用，直至整改完成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基建处、教务处、科研处	20191115
22	个别实验室有水管滴水现象、电线走线不规范现象、插排串联随意落地放置，存在用电安全隐患。	全面排查整改	师生事务中心	基建处、相关二级单位	20191110
23	新成立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的职能职责应尽快建立，并根据职能职责尽快落实编制，配齐人员。	明确并细化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的职责，根据职责尽快落实编制并根据编制尽快组织招聘，让人员尽快到位	人事处	组织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191110
24	学校应建立特种设备台账，将特种设备上岗证纳入校级管理内容或有相应管理制度，相关人员持证上岗，特种设备的培训应有校级闭环管理机制。	制定特种设备管理制度，明确特种设备持证上岗，并加强特种设备的培训，实现闭环管理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各相关二级单位	20191110

三、组织保障和工作要求

- 1.成立海南大学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其他校领导作为领导小组成员。负责领导整改工作，研究部署和积极协调整改总体工作，研究决定整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2.成立海南大学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小组，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担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领导为小组成员。负责落实和推进各项整改工作。
- 3.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要明确一位人员负责落实对接整改工作小组和落实本单位的整改工作。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1月26日印发
